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黃莉嘉
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
電子郵件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0070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注意事項及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作業要點(含附件)各1份

(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1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2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3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4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5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6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7.ods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8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9.odt、
A49000000B_1100700659_doc1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有關鼓勵貴校碩博士研究生撰寫僑務相關主題學位論文，
並參加本會「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」甄選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僑務相關領域論文，
本會訂有「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旨揭獎助之論文主題應與僑務相關，包括僑務政策、僑團
(社)僑情、僑民文教、僑民經濟、僑生教育、各國僑務
機關及政策等，倘研究主題符合110年「僑務研究碩博士論
文獎助」研究議題領域建議表(詳申請注意事項附件)所列
領域者，本會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靜宜大學



1109004249 110/05/03



三、貴校108及109學年度畢業研究生倘有意申請，請備妥甄選申請表、推薦表、論文摘要表、證明文件表、著作權授權書、參與審查之論文、光碟及其他相關資料(更多資訊可至本會官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ocac.gov.tw>)，並請於110年6月1日至8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另為響應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，請鼓勵貴校碩博士研究生踴躍投入有關性別議題探討之僑務研究，以提升國人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增進僑務研究領域之多元性。

五、檢送申請注意事項及「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作業要點」（含申請表件）各1份，請查收運用。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

